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

全专协处字〔2025〕26号

关于对北京领时辉专利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巧丽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北京领时辉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3MA2GRG8G8E

地 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21号楼3层2单元301-08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巧丽

当事人：李巧丽

执业备案号：3333043854.4

所在机构：北京领时辉专利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2025年8月15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北京领时辉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领时辉所）作出吊销专利代理机

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，并将领时辉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15号）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领时辉所疏于管理，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，数量特别巨大，严重扰乱专利工作和专利审查工作秩序。

根据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认为领时辉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影响十分恶劣。对此，李巧丽作为领时辉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、失职失责，造成严重后果。鉴于领时辉所、李巧丽非本会会员，根据《规范》相关规定，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，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，本会决定分别对北京领时辉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巧丽予以公开谴责，并将违规行为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诚信档案。

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，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规范执业，杜绝非正常申请，维护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。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2025年10月30日

